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經呈送監察人查核完竣，茲提請本常會承認。

(二)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虧損計新台幣15,533,068,982元，擬具民國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本年度擬不分派股利。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屆(第七屆)董事、監察人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選任，任期三年，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任滿屆期。

(二)為配合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辦理董事監察人屆期改選，第七屆董事、監察人擬就任至股東常會完成第八屆董事監察人選任為止。

(三)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就第八屆董事席次擬設置為六人，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即自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止。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

(五)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二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議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二)就第八屆新選任之董事，爰依法提請本年度股東會同意解除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公司第八屆新選任之董事兼任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敬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